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国际争议解决程序

(包括调解和仲裁规则)

本规则于2014年6月1日修订并生效

icdr.org

国际争议解决程序（包括调解和仲裁规则）

本规则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修订并生效

《国际争议解决程序》（包括调解和仲裁规则）的以往版本及费用表，请参见本网站的存档规则部分——[点击这里](#)。

介绍.....	3
国际调解.....	3
国际仲裁.....	4
国际快速程序.....	4
如何向 ICDR 提交案件.....	5
国际调解规则.....	6
1. 当事人协议.....	6
2. 调解的启动.....	6
3. 调解代理人.....	7
4. 调解员的指定.....	7
5. 调解员的公正性和披露义务.....	8
6. 空缺.....	8
7. 调解员的义务和职责.....	8
8. 当事人的义务.....	9
9. 隐私.....	9
10. 保密.....	9
11. 无速记记录.....	10
12. 调解的终止.....	10
13. 免责.....	10
14. 规则的解释和适用.....	10
15. 费用预付金.....	10
16. 费用.....	10
17. 调解费.....	10
18. 调解的语言.....	11
会议室租金.....	11
国际仲裁规则.....	11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	11
仲裁程序的启动.....	12
第二条 仲裁通知.....	12

第三条	答辩和反请求.....	13
第四条	程序管理会议.....	13
第五条	调解.....	13
第六条	紧急保护措施.....	14
第七条	追加当事人.....	15
第八条	合并审理.....	15
第九条	请求、反请求、或答辩的变更或补充.....	16
第十条	通知.....	17
仲裁庭.....		17
第十一条	仲裁员人数	17
第十二条	仲裁员的指定.....	17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	18
第十四条	仲裁员回避	19
第十五条	仲裁员的替换.....	19
一般规定.....		20
第十六条	仲裁代理.....	20
第十七条	仲裁地.....	20
第十八条	仲裁语言.....	20
第十九条	仲裁管辖权.....	20
第二十条	程序的进行.....	21
第二十一条	信息交换.....	21
第二十二条	特权.....	22
第二十三条	开庭审理.....	22
第二十四条	临时措施.....	23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3
第二十六条	缺席.....	24
第二十七条	开庭审理终结.....	24
第二十八条	弃权.....	24
第二十九条	裁决、指令、裁定和决定.....	24
第三十条	仲裁裁决的时间、形式和效力.....	25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救济.....	25
第三十二条	和解或其他终止仲裁的原因.....	26
第三十三条	裁决的解释或更正.....	26
第三十四条	仲裁费用.....	26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27
第三十六条	预付金.....	27
第三十七条	保密.....	28
第三十八条	免责.....	28
第三十九条	规则的解释.....	28
国际快速程序介绍.....		28

国际快速程序.....	28
第 E-1 条 快速程序的范围.....	28
第 E-2 条 详细陈述.....	28
第 E-3 条 程序管理会议.....	29
第 E-4 条 适用快速程序的异议.....	29
第 E-5 条 请求或反请求的变更.....	29
第 E-6 条 仲裁员的指定和资质.....	29
第 E-7 条 程序会议和指令.....	29
第 E-8 条 书面审理程序.....	29
第 E-9 条 开庭审理程序.....	30
第 E-10 条 仲裁裁决.....	3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表（标准费用和弹性费用）

现行管理费用表请见 www.icdr.org/feeschedule。

介绍

本程序用以为争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员和调解员提供一个完整的争议解决框架。本程序平衡了当事人对于争议解决过程的意思自治和由调解员或仲裁员管理程序的需要。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是美国仲裁协会（AAA）的国际业务部。ICDR 在当事人选择的世界范围内任何地点提供争议解决服务。ICDR 仲裁和调解可以当事人选择的任何语言进行。ICDR 程序在提供高效、经济且公平的程序方面体现了最高国际水准。

国际调解

当事人可能希望通过调解来解决争议。调解可独立于仲裁进行，也可与仲裁同时进行。在调解当中，公正和独立的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达成和解，但是没有权力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或裁决。本《调解规则》为调解提供了一个框架。

合同中可加入如下争议前调解条款：

如果任何争议或请求由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或者出现违约行为，则当事人同意在提起仲裁、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之前，首先通过在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管理下的调解方式按照《调解规则》来解决争议。

当事人应考虑添加以下条款：

- a. 调解地应为【城市、（省或州）、国家】；及
- b. 调解语言应为_____。

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调解员来解决现有的争议，则他们可以签订如下提交协议书：

当事人在此将如下争议提交调解，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按照其《国际调解规则》管理。（该条款还可以规定调解员的资格、调解地、及当事人关心的其他任何事宜。）

国际仲裁

争议可提交至仲裁庭做出最终和具有拘束力的裁决。在 ICDR 仲裁中，每一方均应被给予机会按照本规则和仲裁庭规定的程序陈述案情。

当事人可以通过在合同中添加如下条款，将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议进行仲裁：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以及违约行为，都应当按照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的《国际仲裁规则》通过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管理的仲裁程序来裁决。”

当事人应当考虑添加如下内容：

- a. “仲裁员的人数应当为（一名或三名）”；
- b. “仲裁地应当为（城市、（省或州）、国家）”；以及
- c. “仲裁语言应当为_____。”

如需完整的条款起草指南，请参见《**ICDR 关于起草国际争议解决条款的指南**》中有关条款起草页的内容，网址是www.icdr.org。当事人在起草争议解决条款或协议时，可就可用的选项与 ICDR 协商。具体联系信息请见**如何向 ICDR 提交案件**。

国际快速程序

快速程序让各当事人能够适用快速和简化的仲裁程序，以减少仲裁的时间和费用。

快速程序适用于披露的请求金额或者反请求金额不超过 250,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和仲裁费）的任何案件。各方当事人可以一致同意就任何争议金额的事项适用此快速程序。

如果各方当事人希望快速程序适用于任何争议金额的案件，则当事人可以考虑加入如下条款：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以及违约行为，都应当通过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管理的仲裁程序按照其《国际快速程序》来裁决。”

当事人应考虑添加以下条款：

- a. 仲裁地应为【城市、（省份或州）、国家】；及
- b.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国际快速程序的特点

- 各方可以选择将快速程序适用于任何争议金额的案件；
- 全面的立案要求；
- 由当事方参与意见的快速指定仲裁员的程序；
- 从一批富有经验且能够适应快速程序的仲裁员中指定仲裁员；
- 要求各方当事人及其代表参加与仲裁员的早期程序预备电话会议；
- 假定 100,000 美元及以下金额的案件可以进行书面审理；
- 适用快速审理日程和限定庭审的天数（如需要开庭）；以及
- 在庭审结束后或者收到各方当事人最后的陈述和证据之日后的 30 个公历日内作出仲裁裁决。

在国际调解或者国际仲裁规则中使用单数名词如“当事人”、“申请人”或“仲裁员”时，如果此类主体超过一名的话，则该名词应包括其复数形式。

如对本规则的解释存在任何异议，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何向 ICDR 提交案件

向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或美国仲裁协会（AAA）提交国际案件仲裁申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站 www.icdr.org 的 AAAWebFile[®] 系统在线提交，也可通过邮件

或传真提交。如果需要提交的协助，当事人可直接联络任何 ICDR 或美国仲裁协会的办事处。

邮寄地址：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立案服务处
1101 Laurel Oak Road, Suite 100
Voorhees, NJ 08043
United States

AAAWebFile: www.icdr.org

电子邮件: casefiling@adr.org

电话: +1.856.435.6401

传真: +1.212.484.4178

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77.495.4185

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传真: +1.877.304.8457

有关本规则的进一步资料可以通过联络 ICDR，电话+1.212.484.4181，或访问 ICDR 网站 www.icdr.org 来获取。

国际调解规则

1. 当事人协议

当事人书面约定按本《国际调解规则》调解争议的，或者约定在美国仲裁协会（AAA）的国际部——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或美国仲裁协会的管理下对现有或未来的国际争议进行调解或调停而未指定特定的规则时，视为他们已同意将提交争议之日经修订并已生效的本规则作为其协议的一部分。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规则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同意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或技术方式进行调解。

2. 调解的启动

- (1) 争议的任何一方或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普通邮件或传真向任何 ICDR 或 AAA 的办事处或案件管理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以启动由 ICDR 管理的调解程序。调解申请也可以通过网站 www.icdr.org 的 AAA WebFile 在线提交。
- (2) 申请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同时通知该调解申请的其他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向 ICDR 及他方当事人提供下列信息（如适用）：
 - a. 当事人合同中的调解条款或当事人关于调解的约定的复印件；
 - b. 争议所有当事人以及调解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如有）；
 - c. 关于争议性质和调解请求的简单说明；
 - d. 调解员须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在当事人之间没有事先约定在 ICDR 的主持下调解现有或未来的争议或合同中没有调解条款时，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 ICDR 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自愿加入调解。”在收到此类请求之后，ICDR 将立即联络涉及争议的其他当事人，争取其同意提交调解。

3. 调解代理人

依照适用的法律，任何当事人均可自由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参与程序。该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以及 ICDR。

4. 调解员的指定

如果当事人未能就调解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并且没有约定其他指定方式时，应以下列方式指定调解员：

- a. 在收到调解申请后，ICDR 将向各方当事人提出一份来自 ICDR 的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名单。ICDR 鼓励当事人达成协议，从该名单中选定调解员，并通知 ICDR。
- b. 如果当事人无法就共同选定调解员达成一致，每一方当事人应将其认为不能接受的调解员从该名单中划掉，按照其认为的优先顺序将剩余的调解员排序，并将该名单提交给 ICDR。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该名单，则该名单上的所有调解员均将被视为可接受。ICDR 将从当事人共同接受的调解员当中、按照双方选定的优先顺序，邀请一位出任调解员。
- c. 如果当事人未能就名单上任何一名调解员达成一致，或者可接受的调解员无法出任，或者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无法从该名单中完成调解员的指定

时，ICDR 有权指定调解员名册上的其他调解员担任调解员，而无需另提交一份名单。

5. 调解员的公正性和披露义务

- (1) ICDR 调解员应当遵守就任时现行有效的《调解员行为示范准则》。当《行为准则》与本《调解规则》的任何规定出现冲突时，应以本《调解规则》为准。《行为准则》要求调解员（1）如果无法以公正的方式进行调解，则应拒绝担任调解员，且（2）尽快披露调解员应当知道、可能会对调解员的公正性产生合理质疑的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2) 在接受指定之前，ICDR 调解员应当进行合理的质询，以便从一个理性的个人角度考虑并决定是否存在可能会产生潜在的或现实的利益冲突的情形。调解员应当披露任何可能产生偏私、或阻碍在当事人所希望的时间框架内解决争议的任何情形。在收到该等披露之后，ICDR 应立即将披露的情形转达给当事人进行评论。
- (3) 在收到调解员披露的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后，当事人可以放弃该利益冲突并继续进行调解。在当事人对该调解员是否可以担任调解员意见不一致、或调解员的利益冲突被合理地认为有损调解的独立性时，该调解员应当被替换。

6. 空缺

如果任何调解员不愿意或无法担任调解员时，则 ICDR 将按照第 4 条指定另一位调解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7. 调解员的义务和职责

- (1) 调解员应当基于当事人自决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自决即当事人做出自愿、非强制性决定的行为，每一方当事人对程序和结果作出自由的和知情的选择。
- (2) 在任何排定的调解会议前、调解会议中或调解会议后，调解员有权与当事人及/或其调解代理人进行单独的或单方的会谈或以其他方式沟通。沟通方式可以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在线、面对面或其他方式进行。
- (3) ICDR 鼓励当事人交换与调解请求有关的所有文件。调解员可以要求交换包括争议所涉利益、双方协商的历史等事项的备忘录。如果需要，一方当事人希望保密的信息可以单独提交给调解员。

- (4) 调解员无权将和解方案强加于当事人，但将努力帮助当事人完满地解决争议。依照调解员自己的判断，调解员可以私下向一方当事人或如果各方同意，共同向各方当事人做出口头或书面的和解建议。
- (5) 如果无法在排定的调解会议中使当事人达成一个对所有事项的全面和解、或争议中的某些事项无法和解时，调解员可以在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与当事人继续沟通，以持续的努力促成全面和解。
- (6) 调解员不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存在信托义务。

8. 当事人的义务

- (1) 当事人应当各自委派具有达成和解授权的适当代表出席调解会议。
- (2) 在排定的调解会议之前或在此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表应根据各方适当的情况，尽最大努力准备和参与有意义和富有成效的调解。

9. 隐私

调解会议和相关的调解沟通是不公开的程序。当事人及其代表可以参加调解会议。其他人员只能在获得当事人的许可和调解员的同意之后方可参加。

10. 保密

- (1) 依照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协议，调解员不得泄漏调解过程中由当事人或其他参加者（证人）向调解员披露的机密信息。调解员对在调解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和就任期间收到的所有记录、报告或其他文件都应保密。
- (2) 调解员不得被强迫在任何对抗程序或司法程序中泄露此类记录或就调解事宜作证。
- (3) 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或适用的法律要求，当事人应为调解保密，并且不得在任何仲裁、司法或其他程序中依靠或援引以下内容作为证据：
 - a. 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参加者对争议可能的和解方案所表达的观点或提出的建议；
 - b. 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参加者在调解进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认；
 - c. 调解员所作的提议或所表达的观点；或
 - d. 一方当事人表示或未表示愿意接受由调解员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11. 无速记记录

不得对调解过程作速记记录。

12. 调解的终止

调解应当在如下情况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或
- b. 调解员书面或口头宣告进一步的调解努力无助于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或
- c. 由所有当事人书面或口头宣告终止调解程序；或
- d. 在调解会议结束后 21 天内，调解员与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未进行沟通。

13. 免责

ICDR 或任何调解员均不成为与调解有关的司法程序的必要当事人。ICDR 或任何调解员均不就按本规则进行的任何调解程序有关的错误、作为、或不作为而向任何当事人承担责任。

14. 规则的解释和适用

调解员应就关于调解员的职责和责任对本规则进行解释和适用。所有其他规则应由 ICDR 来解释和适用。

15. 费用预付金

除非调解员另有指示，ICDR 将要求当事人在调解会议前预缴费用，该费用金额为咨询调解员后，认为足以支付调解的成本和费用的必要金额。当调解结束时，ICDR 应提供所收费用预付金的账目、并退还当事人任何尚未使用的余额。

16. 费用

所有调解费用，包括必要的差旅和其他调解员开支和收费，应当由各当事人平均负担，除非他们之间另有协议。任何一方的参加人费用均应由要求该参加人出席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7. 调解费

- (1) 调解的启动不收取受理费，要求 ICDR 邀请当事人调解亦不收取费用。

- (2) 调解费基于调解员在 ICDR 个人简介上公布的调解小时费率收取。该费率包括了调解员报酬和 ICDR 的服务费。一次调解会议最少收取 4 小时的费用。在第 16 条中所提到的费用也可适用。
- (3) 如果当事人提交调解后但在调解会议前撤回、取消调解，或达成和解，调解费用为 250 美元外加任何已发生的调解员时间和收费。
- (4) 所有费用由当事人均摊，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

如果您对调解费或调解服务有疑问，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icdr.org 或者电话联络我们：+1 212 484 4181。

18. 调解的语言

如果各当事人没有另外的协议，则调解语言应当以含有调解协议的文件所用的语言为准。

会议室租金

上述费用中并不包括使用 ICDR 会议室的费用。会议室可以租用。关于可租用情况和费率请联络当地的 ICDR 办事处。

国际仲裁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

1.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国际仲裁规则》（《规则》）仲裁解决争议的，或者约定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或美国仲裁协会（AAA）进行国际争议的仲裁但未指定特定规则，则仲裁程序应按照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本规则进行，并遵从当事人以书面做出的修改。ICDR 为本规则管理人。
2. 仲裁程序应受本规则管辖，但是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仲裁程序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条款相抵触、且当事人不得规避该法律条款时，则以该法律条款为准。
3.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仲裁解决争议的，或者约定由 ICDR 或 AAA 进行国际争议的仲裁但未指定特定规则的，视为其已授权由 ICDR 管理该仲裁。本规则明确规定了 AAA 分支机构 ICDR 作为仲裁管理人的义务与职责。仲裁管理人可以通过任何 ICDR 案件管理办公室或者 AAA 的设施提供服务，也可通过与 ICDR 或 AAA 订有合作协议的仲裁机构的设施来提供服务。适用本

《规则》的仲裁只能由 ICDR 或 ICDR 授权的个人或组织进行管理。

4. 除非当事人同意或者仲裁管理人另行决定，就公布的请求或者反请求金额未超过 250,000 美元（利息和仲裁费用除外）的案件应适用快速程序。当事人也可协商一致在其他案件中适用国际快速程序。除适用本规则的任何与快速程序不冲突的部分以外，国际快速程序应按照本规则的 E-1 至 E-10 进行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反请求金额都没有超过 100,000 美元（利息、律师费和其他仲裁费用除外），则相关争议应以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解决，除非仲裁员认为有必要进行开庭审理。

仲裁程序的启动

第二条 仲裁通知

1.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申请人”）应依照第 10 条的规定将书面的仲裁通知发送给仲裁管理人，同时发送给该申请所针对的当事人（“被申请人”）。申请人也可通过仲裁管理人的在线申请系统（www.icdr.org）启动仲裁程序。
2. 仲裁应视为于仲裁管理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述信息：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各方代理人的前述信息（如知晓）；
 - c. 案件所涉及的完整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副本；依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请求的，各请求分别所依仲裁协议的副本；
 - d. 说明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
 - e. 请求的说明和支持请求的事实；
 - f. 要求的救济或补救办法及任何索赔的金额；以及
 - g. 可选择：依照各方事先约定提议仲裁员指定方式、仲裁员人数、仲裁地和仲裁语言，以及是否有意对争议进行调解。
4. 提交仲裁通知时应同时交付相应的申请费。

5. 仲裁管理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应立即就该仲裁事宜与各方当事人联系，并应确认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三条 答辩和反请求

1. 被申请人应于仲裁程序开始后 30 天内，就仲裁通知向申请人和任何其他当事人以及仲裁管理人提交书面答辩。
2. 被申请人可以在提出答辩的同时，就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任何索赔提出反请求或提出抵销要求；对此，申请人应于 30 天内向被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以及仲裁管理人就反请求或抵消提交书面答辩。
3. 反请求或抵消应包含上述第 2（3）条仲裁通知中所要求的相同信息，并应同时交付相应的申请费。
4. 被申请人应于仲裁开始后 30 天内，对申请人非依照事先约定而做出的关于仲裁员人数、仲裁地或仲裁语言的任何提议，向申请人和任何其他当事人以及仲裁管理人提交答复，或者被申请人也可依照各方事先约定对仲裁员指定方式、仲裁员人数、仲裁地和仲裁语言，以及是否有意对争议进行调解做出提议。
5. 仲裁庭或仲裁管理人（如仲裁庭尚未组成），如认为延长本条规定的任何时限是正当的，可予以延长。
6.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复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7. 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在符合第 3 条规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可以向其他被申请人提出请求或主张抵消，申请人也可向其他申请人提出请求或主张抵消。

第四条 程序管理会议

仲裁管理人可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进行程序管理会议，以促进当事人商讨并就仲裁员的选择、争议的调解、程序效率等管理事宜达成协议。

第五条 调解

在提交答复后，仲裁管理人可邀请当事人依照 ICDR 国际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在程序进行中的任何阶段，当事人均可约定依照 ICDR 国际调解规则进行调解。除非当

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应与仲裁平行进行，且调解员不得被指定为该案的仲裁员。

第六条 紧急保护措施

1. 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可申请紧急保护措施，应书面通知仲裁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其所申请的保护措施的性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理由、以及申请方有权获得相应紧急保护的理。紧急保护措施申请应与仲裁通知同时提交，或在仲裁通知之后提交。申请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本规则第 10 条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但必须包含一份声明确认其他各方已被通知、或已采取合理的步骤通知所有当事人的解释。
2. 在收到本规则第 6（1）条所述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仲裁管理人应指定一名应急仲裁员。在接受指定前，该应急仲裁员应依照本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向仲裁管理人披露任何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合理怀疑的情形。任何对选定该应急仲裁员的异议，必须在收到仲裁管理人通知指定该应急仲裁员及披露事项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应急仲裁员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形下不迟于接受指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理紧急保护措施申请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陈述机会，并可通过电话、视频、提交书面文件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作为开庭审理的变通。应急仲裁员应拥有本规则第 19 条规定的仲裁庭的权力，包括有权就其管辖权作出决定，并有权解决任何就本条的适用所产生的争议。
4. 应急仲裁员应有权裁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包括禁令和财产保护或保全措施。任何前述措施可以通过临时裁决或决定的形式作出。无论何种形式，应急仲裁员应附具理由。应急仲裁员可以根据适当理由修改或取消其作出的临时裁决或决定。临时裁决或决定应与依照本规则第 24 条做出的临时措施具有同等效力，且一经做出就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当事人应遵照临时裁决或决定采取措施，不得迟延。
5. 仲裁庭组成后应急仲裁员将不再行使权力。仲裁庭一经组成，仲裁庭可重新考虑、修改或取消由应急仲裁员作出的关于紧急措施的临时裁决或决定。应急仲裁员不得成为仲裁庭的成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6. 任何就紧急措施作出的临时裁决或决定，可以要求申请该救济的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为条件。
7. 由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不应被认为与本规则第 6 条或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被认为是对仲裁权利的放弃。
8. 因提出紧急保护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应由应急仲裁员处理，但仲裁庭

有权对有关费用的承担作出最终决定。

第七条 追加当事人

1. 当事人如需将其他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应向仲裁管理人提交针对被追加当事人的仲裁通知。在指定任何仲裁员之后不得追加当事人，除非所有各方当事人，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均同意追加。当事人如需将其他当事人追加入仲裁程序应同时将仲裁通知提交至被追加方及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管理人收到该仲裁通知之日视为对被追加当事人正式启动仲裁程序的日期。追加当事人应符合本规则第 12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
2. 追加当事人的申请应包含本规则第 2（3）条关于仲裁通知所需的相同信息，并且应同时交付相应的申请费。
3. 被追加当事人应依照本规则第 3 条的规定提交答复。
4. 被追加当事人可依照本规则第 3 条的规定针对其他当事人提出请求、反请求、或抵消。

第八条 合并审理

1. 经当事人申请，仲裁管理人可指定一名合并审理仲裁员，该仲裁员有权将依照本规则或由 AAA 或 ICDR 管理的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审的案件合并审理，合并审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合并审理；或
 - b 仲裁中的所有请求和反请求均基于相同的仲裁协议提出；或
 - c 仲裁中的请求、反请求、抵消基于一份以上的仲裁协议提出；仲裁涉及的当事人相同；仲裁争议的产生基于相同法律关系；并且合并审理仲裁员认为仲裁协议之间相容。
2. 合并审理仲裁员应通过以下方式指定：
 - a 仲裁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当事人指定合并审理仲裁员的意图并邀请当事人就指定合并审理仲裁员的程序达成合意。
 - b 当事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就指定合并审理仲裁员的程序达成合意的，仲裁管理人应指定合并审理仲裁员。

- c 非经所有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仲裁员不得是依照本条规定在可能被合并审理的在审案件中已被指定的仲裁员。
 - d 本规则第 13 至 15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合并审理仲裁员的指定。
- 3. 在决定是否合并审理时，合并审理仲裁员应与当事人协商，可与相关仲裁庭协商，且可考虑所有相关情形，包括：
 - a 适用的法律；
 - b 是否在一个以上的仲裁案件中已经指定了一位或多位仲裁员，如果是，是否已指定了相同或不同的人选；
 - c 各仲裁案件的进展；
 - d 各仲裁案件是否涉及共同的法律和/或事实问题；以及
 - e 将各仲裁案件合并审理是否符合公正与效率的利益。
- 4. 合并审理仲裁员可指令暂停任何或全部可能合并审理的仲裁案件，直到对合并审理请求作出决定。
- 5. 仲裁案件合并审理的，应合并入最先开始的仲裁中，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合并审理仲裁员另有决定。
- 6. 合并审理仲裁员决定将一仲裁案件与另一或其他多个仲裁案件合并审理的，各仲裁案件的各方当事人均应被视为放弃指定仲裁员的权利。合并审理仲裁员可以撤销任何仲裁员的指定，并且可以选择任一先前指定的仲裁庭审理合并后的案件。如确有必要，仲裁管理人应完成合并审理后案件的仲裁庭指定。非经所有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仲裁员不得在合并的案件中被指定担任仲裁员。
- 7. 合并审理的决定无需包含对做出原因的陈述，但应在最后一个合并审理申请提交日期的 15 日之内做出。

第九条 请求、反请求、或答辩的变更或补充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变更或补充其请求、反请求、抵消、或答辩，除非因该当事人迟延进行上述变更或补充、损害其他当事人的权利、或存在任何其他情况，使得仲裁庭认为允许这种变更或补充是不适当的。对其请求或反请求的变更或补充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当事人不得进行变更或补充。仲裁庭可允许变更或补充，但应以裁决费用和/或仲裁管理人决定的申请费为前提。

第十条 通知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指令，所有通知和书面通讯可通过可记录传送的方式送达，包括邮递、快递、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电子送达方式，发送至当事人或其代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专人送达。
2. 为了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所有期限应自通知做出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期限的最后一天在收件地是法定假日，则该期限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限中的法定假日包括在期限内计算。

仲裁庭

第十一条 仲裁员人数

当事人对于仲裁员的人数没有约定的，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除非因案件规模、案情复杂程度或案件有其他情形，仲裁管理人决定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更为适当。

第十二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当事人可约定指定仲裁员的程序，并将约定的程序告知仲裁管理人。当事人对于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没有约定的，仲裁管理人可使用本规则第 12（6）条规定的 ICDR 名单方式。
2. 当事人可在有或没有仲裁管理人的协助下协议选定仲裁员。选择仲裁员时，当事人应考虑该仲裁员是否能够接受选定，并应通知仲裁管理人，以便将一份指定通知连同一份本规则的复印件发送给仲裁员。
3. 如果仲裁程序开始后 45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指定仲裁员的程序达成协议，或者未就仲裁员的选定达成协议，仲裁管理人应基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指定仲裁员。如果各方当事人已就选定仲裁员的程序达成协议，但所有仲裁员的指定未在该程序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仲裁管理人应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书面要求后，履行该程序规定的但尚未履行的全部职责。
4. 在作出上述指定时，仲裁管理人应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考虑仲裁员是否可接受指定，尽力指定合适的仲裁员。仲裁管理人可以应一方当事人要求或主动指定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国家的国民担任仲裁员。
5. 两个以上当事人参加仲裁的，仲裁管理人可指定所有的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后 45 天内另有约定。

6. 当事人未选择仲裁员且未就以其他方式指定仲裁员达成合意的，仲裁管理人可自行决定使用 ICDR 名单方式通过以下方法指定仲裁员。仲裁管理人应同时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可作为仲裁员的人选名单。鼓励当事人从该名单中选择仲裁员并达成合意，当事人应将协商结果告知仲裁管理人。在收到名单后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问题达成合意，各方应在文件寄出的 15 天内删去反对的人名，将剩余人名按照优先顺序排序编号，并将名单回交仲裁管理人。不要求当事人之间交换选择名单。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回交名单的，该名单上所有人选视为已被接受。仲裁管理人应从当事人已经认可的名单中，依照双方指定的优选顺序，邀请仲裁员。当事人未能就名单中列明的任何人选达成合意的，或已被接受仲裁员不能或无法接受指定的，或处于任何其他原因使得无法从已提交的名单中指定仲裁员的，仲裁管理人应有权作出指定，无需再次提交名单。如确有需要，仲裁管理人应在与仲裁庭协商后指定首席仲裁员。
7. 仲裁员的指定在仲裁管理人收到仲裁员填写完整并签字的《仲裁员指定通知》后生效。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

1. 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员应是公正和独立的，并且应依照仲裁管理人提供的《仲裁员指定通知》的规定进行仲裁。
2. 仲裁员在接受指定时，应在仲裁管理人提供的《仲裁员指定通知》上签字确认仲裁员可以接受指定，并且是公正和独立的。仲裁员应向仲裁管理人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以及仲裁员希望提起当事人注意的其他相关事实。
3. 如果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出现可能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形，仲裁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向所有当事人和仲裁管理人披露该信息。一旦从仲裁员或当事人处得知该信息，仲裁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仲裁庭。
4. 仲裁员或当事人进行披露并不必然表明仲裁员或当事人相信被披露信息会对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
5. 当事人在知道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可能产生正当怀疑的信息后，在合理期间内未披露该情形的，构成对基于该情形要求仲裁员回避的权利的放弃。
6. 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均不得就有关案件与任何仲裁员或当事人指定担任仲裁员的任何候选人进行单方联系，但下列情形除外：将争议的一般性质和预期的程序告知该候选人，与其商讨候选人的资格、接受指定的可能性、

或针对各方当事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或者当各方当事人或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有权参与选定首席仲裁员时，与其商讨作为首席仲裁员候选人的适合性。任何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就案件与首席仲裁员候选人单方联系。

第十四条 要求仲裁员回避

1. 如出现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有正当怀疑的情形，当事人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要求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应在收到指定该仲裁员的通知后 15 天内、或在其得知出现要求回避的情形后 15 天内，向仲裁管理人发出要求回避的书面通知。要求回避应书面说明要求回避的理由。当事人不得将此通知发送给仲裁庭的任何成员。
2. 在收到回避要求后，仲裁管理人应通知该回避针对的另一方当事人并给该当事人提供作出回应的机会。仲裁管理人不得将回避请求发送给任何仲裁庭成员，但应在不指明要求回避的当事人身份情况下，告知仲裁庭已收到回避请求。仲裁管理人可以将回避要求告知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并要求其提供与回避相关的信息。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员回避时，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当事人可同意接受该回避要求，如果同意，该仲裁员应当回避。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在与仲裁管理人协商后，也可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自行回避。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的回避均不意味承认要求回避的理由的有效性。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回避要求、或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未自行回避，仲裁管理人应有权对回避要求作出决定。
4. 仲裁管理人可主动将不履行职责的仲裁员免职。

第十五条 仲裁员的替换

1. 仲裁员辞职、无法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或由于任何原因被免职导致仲裁员席位空缺，应按照本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指定替代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依照本条的规定指定了替代仲裁员的，仲裁庭应有权自行决定以前的审理是否应全部或部分重新进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 如果三人组成的仲裁庭中一位仲裁员由于本规则第 15（1）条规定之外的原因未能参加仲裁，其他两位仲裁员仍有权完全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任何裁定、决定、指令或裁决，尽管第三位仲裁员并未参加。在一位仲裁员不参加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仲裁或作出任何裁定、决定、指令或裁决时，其他两位仲裁员应考虑仲裁进行的阶段、第三位仲裁员说明的不参加仲裁的原因（如有）、以及其认为根据案件情况的其他适当相关事

项。如果其他两位仲裁员决定在没有第三位仲裁员参加的情况下不继续进行仲裁，仲裁管理人应在取得令其信服的证据后宣布该仲裁员席位空缺，并根据本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指定一位替代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仲裁代理

任何当事人均可在仲裁程序中由他人代理。代理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管理人。除非仲裁管理人另有指示，一旦仲裁庭组成，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即可直接与仲裁庭书面联系，并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以及（除非仲裁管理人另有指示）仲裁管理人。当事人代理人的行为应遵守 ICDR 就该问题所做的指引。

第十七条 仲裁地

1. 如果当事人未在仲裁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就仲裁地达成一致，仲裁管理人可以初步确定仲裁地，但仲裁庭有权在其组成后 45 天内最后确定。
2.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各种目的会面，包括开庭审理、举行会议、询问证人、检验财产、查阅文件或合议。如在仲裁地以外的地点进行，仲裁视为在仲裁地进行，且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做出。

第十八条 仲裁语言

如果当事人未另行约定，仲裁语言应为含有仲裁协议的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但仲裁庭有权另行作出决定。仲裁庭可要求就提交的其它语言文件附具仲裁语言的译本。

第十九条 仲裁管辖权

1. 仲裁庭有权就其管辖权做出裁定，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范围或效力提出的任何异议，或有关仲裁中的所有请求、反请求和抵消是否可在同一仲裁程序中进行仲裁。
2. 仲裁庭有权决定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的的存在或效力。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仲裁庭判定合同无效的决定本身不足以构成仲裁条款无效的理由。
3. 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或对关于请求、反请求或抵消的可受理性的仲裁管

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必须在提交答辩前提出，即依照本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就引起异议的请求、反请求或抵消的答辩提交前。仲裁庭可延长该时限，并可将本条的任何异议作为初步事项作出决定、或者作为最终裁决的一部分作出裁定。

4. 在仲裁庭成立前产生的关于仲裁管辖权的问题，不应妨碍仲裁管理人进行仲裁管理程序，相关问题应在仲裁庭成立后提交仲裁庭。

第二十条 程序的进行

1. 在本规则规定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仲裁，但应平等对待当事人，而且每一方当事人应有权被听取意见、并有公平的机会进行陈述。
2. 仲裁庭应本着迅速解决争议的目的进行仲裁程序。仲裁庭可以在成立后立即与当事人举行一个预备会议，组织仲裁程序、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并对仲裁程序达成协议，包括设定当事人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在设定案件程序时，仲裁庭及当事人可考虑如何通过使用技术手段，包括电子送达，用以提高程序的效率和经济。
3. 仲裁庭可对初步问题作出决定，将程序分阶段审理，有权决定举证顺序，排除重复或无关的证言或其他证据，并指示各方当事人重点陈述能解决全部或部分案件的核心问题上。
4. 在程序进行中，仲裁庭可在任何时间指令当事人提交仲裁庭认为必须或适当的文件、附件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证据。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应适用本规则第 21 条。
5.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或信息应由该当事人同时发送给各方当事人，并提交至仲裁管理人，除非仲裁管理人另有指示。
6. 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的可受理性、关联性、实质性和证明力由仲裁庭决定。
7. 当事人应尽全力避免仲裁的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支出。仲裁庭可以分配费用承担、做出不利推定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仲裁的效率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信息交换

1. 仲裁庭应当经济、有效地管理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交换。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尽力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支出，同时力争避免突然袭击、保证平等待遇，保障每一方当事人均有平等的机会提交请求和答辩。

2. 当事人可以就具体个案信息交换的适当标准向仲裁庭提出他们的观点，但仲裁庭保留适用上述标准的最终权利。当事人希望不遵守本条规定的，可通过书面协议并与仲裁庭协商的方式进行。
3. 当事人之间应当交换其在仲裁庭设定的时间表上所希望依赖的所有文件。
4. 仲裁庭可以依申请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提供其占有的文件，该等文件应为要求披露的一方当事人无法获得的、被合理认为存在的、且与案件的结果有关联性和实质性影响的文件。要求披露文件的请求应包含对具体文件或文件种类的描述，并附上对其与案件结果的关联性和实质性影响的解释。
5. 仲裁庭可为信息交换设定条件，以可能受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保护的适当的措施为限。
6. 当需要交换的文件是以电子形式保存时，占有这些文件的当事人可以采用最便利和经济的形式（可以是纸制复印件）提供，除非仲裁庭依申请决定，有必要以不同的形式获取这些文件。索要以电子形式保存的文件的请求应严格限定搜索范围和重点，并尽可能使文件搜索以较为经济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可以指令进行测试或采用其他方式集中搜索重点，从而限定搜索范围。
7. 仲裁庭可以依申请，在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要求一方当事人允许对相关的场所或物品进行查验。
8. 在解决任何关于庭前信息交换的争议时，仲裁庭应当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说明其请求可能牵涉的时间和费用及其正当性，并且可以要求申请信息交换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全部或部分相关费用作为准许该等请求的条件。仲裁庭也可以通过临时裁定或裁决的形式决定由当事人分摊提供信息的费用。
9.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信息交换的裁定，仲裁庭可以作出对该方不利的推定，并可据此考虑确定费用的承担。
10. 在美国法院程序中发展而来以供使用的笔录证言、质询以及要求承认的请求，一般不适用于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中的信息获取程序。

第二十二条 特权

仲裁庭应考虑可适用的法律特权原则，如涉及律师与客户之间沟通保密的原则。在当事人、代理人或其文件受不同适用法律的不同规则调整时，仲裁庭应尽可能对各方当事人适用相同规则，并优先适用提供最高保护的规则。

第二十三条 开庭审理

1. 仲裁庭应将任何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合理通知各方当事人。
2. 每一方当事人至少应在开庭前 15 天将其拟出庭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证人证言的主题和证人作证所使用的语言，通知仲裁庭和其他各方当事人。
3. 仲裁庭可以决定询问证人的方式，以及在询问证人时谁应当在场。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证言应以经证人签字的书面方式出具。根据仲裁庭设定的时间表，每方当事人应通知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其要求询问的已出具证人证言的证人姓名。仲裁庭可要求任何证人出庭作证。如证人经传唤未能出庭作证，且仲裁庭认为无正当理由，仲裁庭可以决定不采信该证人出具的书面证言。
5. 仲裁庭可指示通过无需证人到场的其他方式询问证人。
6. 开庭审理是不公开进行的，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或者法律另有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时措施

1. 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指令或裁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或保全措施，包括禁令和财产保护或保全措施。
2. 这种临时措施可以采用临时指令或裁决的方式，仲裁庭可以要求为临时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
3. 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不应认为与仲裁协议抵触或者是放弃仲裁的权利。
4. 对申请临时救济措施有关的费用的分摊，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临时指令、裁决或最终裁决中作出决定。
5.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申请紧急救济措施，应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仲裁庭在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指定一位或数位独立的专家，就仲裁庭提出的问题向仲裁庭提供书面报告，并通知各方当事人。
2.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的信息，或提供专家所要求的任何有关的文件或物品，以供检验。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在要求提供的信息或物品的关联性上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

3. 收到专家的报告后，仲裁庭即应将报告复印件发送给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书面评论专家报告的机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通过开庭询问专家的机会。在开庭审理中，当事人可以请专家证人到庭对争论点作证。

第二十六条 缺席

1. 如当事人未按照本规则第 3 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程序。
2. 如当事人经按照本规则适当通知后，无充分理由而不到庭，仲裁庭可以继续庭审程序。
3. 如当事人经适当要求在程序中提出证据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但无充足理由而没有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行事，仲裁庭可以根据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开庭审理终结

1.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还有进一步的提交，在得到否定的回答，或者认为记录完备时，仲裁庭可宣布开庭审理终结。
2. 仲裁庭可依据其裁量权主动提出，或依当事人请求，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再次开庭审理。

第二十八条 弃权

当事人知道本规则或者仲裁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要求未被遵循，但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裁决、指令、裁定和决定

1. 仲裁庭除了作出终局裁决之外，还可以作出临时的、中间的或部分的裁决、指令、裁定和决定。
2. 仲裁员为多人时，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指令、裁定和决定应由多数仲裁员作出。
3. 经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就程序问题作出指令、裁定或决定，包括信息交换，但仲裁庭可予以变更。

第三十条 仲裁裁决的时间、形式和效力

1. 裁决应由仲裁庭以书面方式作出，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在开庭审理后合议并准备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律另有规定或仲裁管理人另有决定，最终裁决应在开庭审理终结后不迟于 60 天内做出。各方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履行该等裁决，并且在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不可撤回的放弃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求助于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的权利，只要该弃权可以有效做出。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无需说明理由。
2.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字，并应包括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本规则第 17 条规定的仲裁地。仲裁员为多人时，如果任何仲裁员不签署裁决书，则裁决中应包括或附具不签名的原因说明。
3. 只有在所有各方当事人同意或法律要求时，裁决书才可以公开，但是仲裁管理人可选择性地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在执行过程中或以其他方式已经公诸于众的裁决、指令、裁定和决定；而且，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管理人可选择性的公布经编辑以隐去当事人姓名和其他可用于识别身份细节的裁决、指令、裁定和决定。
4. 仲裁庭应将裁决书初稿发送给仲裁管理人。裁决书文本应由仲裁管理人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5.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将裁决呈报入档或登记，仲裁庭应按该要求办理。当事人应负责提请仲裁庭注意仲裁地的该等要求或任何其他程序性要求。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救济

1. 仲裁庭应适用当事人约定的争议适用的实体法或法律规则。如当事人无此约定，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法律规则。
2. 在涉及到合同适用的仲裁中，仲裁庭应根据合同条款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对合同适用的行业惯例。
3. 仲裁庭不得作为友好调停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对此明确授权。
4. 给付金钱的裁决应使用合同规定的货币，除非仲裁庭认为其他的货币更为适当；仲裁庭在考虑合同和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裁决支付其认为适当的裁决前和裁决后的利息，不论是单利还是复利。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各方明确放弃要求惩罚性、惩戒性或类似的赔偿的任

何权利，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要求以确定的方式增加补偿性的赔偿。本规定不适用于因仲裁中的不当行为裁定补偿一方当事人的仲裁费用的裁决。

第三十二条 和解或其他终止仲裁的原因

1.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仲裁；如果各方当事人提出请求，仲裁庭可以和解裁决的形式记录该约定的和解条件。仲裁庭无须对此类裁决说明理由。
2. 如因未按照仲裁管理人要求支付预付金而使继续仲裁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依照本规则第 36（3）条的规定中止或终止仲裁。
3. 由于除本条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仲裁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仲裁庭应将其终止仲裁程序的意向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应随后做出终止仲裁的指令，除非当事人提出正当的反对理由。

第三十三条 裁决的解释或更正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作出解释或更正任何书写、打字或计算上的错误，或者要求对已经提出但漏裁的请求、反请求或抵消作出补充裁决。
2. 如果仲裁庭在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认为该请求是正当的，仲裁庭应于收到当事人最后提交的请求提供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决后 30 天内满足该请求。仲裁庭做出的任何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决应包含原因说明并应作为仲裁裁决的一部分。
3. 仲裁庭可在仲裁裁决日 30 天内自行更正任何书写、打字或计算上的错误，或对已经提出但漏裁的请求做出补充裁决。
4. 任何与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决请求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当事人负责支付，且仲裁庭可分摊该费用。

第三十四条 仲裁费用

仲裁庭应在其裁决中确定仲裁的费用。如果仲裁庭在考虑案件的情况后认为当事人之间费用的分摊是合理的，则仲裁庭可以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确定费用的分摊。

费用可以包括：

- a.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
- b. 仲裁庭要求的协助（包括其专家）的费用；
- c. 仲裁管理人的费用及开支；
- d. 各方当事人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 e. 根据本规则第 6 条或第 24 条与临时或紧急救济措施的通知相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f. 根据本规则第 8 条与合并审理请求相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及
- g. 根据本规则第 21 条与信息交换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1.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的数额应当合理，需考虑到仲裁员花费的时间、涉案金额大小和案件复杂程度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
2. 仲裁开始后仲裁管理人应尽快在与各方当事人和所有仲裁员协商后指定适当的按天或按小时费率的收费标准，需考虑到仲裁员的固定收费费率以及涉案金额大小和案件复杂程度。
3. 与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仲裁管理人决定。

第三十六条 预付金

1. 仲裁管理人可以要求当事人交付适当金额作为本规则第 34 条所述费用的预付金。
2.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管理人可以要求当事人交付补充预付金。
3. 要求的预付金没有及时且足额支付的，仲裁管理人应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支付所要求的款项。如果该款项未予支付，仲裁庭可裁定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仲裁庭尚未组成的，仲裁管理人可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4. 提出请求或反请求的当事人未支付要求的预付金的，应被视为撤回该请求或反请求。
5. 作出最终裁决后，仲裁管理人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所收预付金的帐目并退还

任何尚未使用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 保密

1. 仲裁员或仲裁管理人都不得泄漏在仲裁中由当事人或证人披露的保密信息。除本规则第 30 条规定外，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仲裁庭成员和仲裁管理人应当对与仲裁或裁决有关的所有事项保密。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做出与仲裁的保密性或其他与仲裁有关的事项保密的指令，并可以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免责

仲裁庭成员、本规则第 6 条规定的应急仲裁员、本规则第 8 条规定的任何合并审理仲裁员和仲裁管理人不应就与按照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适用法禁止该责任限制的除外。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员、应急仲裁员、合并审理仲裁员不应就仲裁负有任何发表声明的义务，且当事人在任何关于仲裁的司法或其他程序中不得要求任何前述人员作为当事人或证人。

第三十九条 规则的解释

仲裁庭、本规则第 6 条规定的任何应急仲裁员、本规则第 8 条规定的任何合并审理仲裁员应解释和适用本规则中与其权力和职责有关的条款。所有其他条款应由仲裁管理人解释和适用。

国际快速程序介绍

国际快速程序

第E-1条 快速程序的范围

本快速程序补充适用于本规则第 1（4）条规定的国际仲裁规则。

第E-2条 详细陈述

当事人应在仲裁通知和答辩书中提出有关事实、请求、反请求、抵消和抗辩理由的

详细陈述，并附具当事人提交时所掌握并意图依赖的全部证据。仲裁员在与当事人协商后应制定关于完成书面陈述的程序令，包括完成提交任何书面文件的时间表。

第E-3条 程序管理会议

仲裁管理人可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举行程序管理会议，讨论程序的适用、仲裁员选定、争议的调解以及其他程序管理事宜。

第E-4条 适用快速程序的异议

在仲裁员指定前提起异议的，仲裁管理人可初步决定本《快速程序》的适用问题，但仲裁员有权对此作出最终决定。仲裁员应考虑到争议金额和任何其他相关情形。

第E-5条 请求或反请求的变更

在最初请求或反请求提交后，当事人将其请求或反请求金额修改至超出 250,000.00 美元的，不包括利息和仲裁费用，案件将继续依照本《快速程序》管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管理人或仲裁员另有决定。指定仲裁员后，非经仲裁员同意，不得提交新的或不同的请求、反请求或抵消，也不得改变金额。

第E-6条 仲裁员的指定和资质

独任仲裁员应依照以下方式指定。仲裁管理人应同时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候选仲裁员的五人名单。当事人可从该名单中选择一名仲裁员，达成合意并告知仲裁管理人。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问题达成合意的，每一方可删去其反对的两个人名，并在文件寄出的 10 天内将名单返回仲裁管理人。当事人之间无需交换选择名单。当事人未能就名单中列明的任何人选达成合意的，或已被接受的仲裁员不能或无法接受指定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从已提交的名单中指定仲裁员的，仲裁管理人可作出指定，无需再次提交名单。仲裁管理人将仲裁员的指定以及任何披露信息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E-7条 程序会议和指令

在指定仲裁员后，仲裁员可安排程序电话会议，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仲裁管理人一同讨论案件程序和时间安排。仲裁员应在被指定后 14 天内做出程序令。

第E-8条 书面审理程序

在书面审理的快速程序中，所有材料均应在程序令作出后的 60 天内提交，除非仲裁员另有决定。仲裁员也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开庭审理。

第E-9条 开庭审理程序

在进行开庭审理的快速程序中，仲裁员应设定开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开庭审理应在程序令作出后的 60 天内举行，除非仲裁员认为有必要延期。仲裁员有权决定开庭审理的方式，可通过出庭、视频会议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通常，不提供庭审笔录或速记记录。任何当事人需要速记记录的可自行安排。开庭审理不应超过一天，除非仲裁员另有决定。仲裁管理人将提前将庭审日期告知当事人。

第E-10条 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应由仲裁庭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应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律另有规定或仲裁管理人另有决定，最终裁决应在开庭审理终结后，或为最后书面审理材料设定的提交日期届满后，不迟于 30 天内做出。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表（标准费用和弹性费用）

现行管理费用表请见 www.icdr.org/feeschedule。

©2014 年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和美国仲裁协会（AAA）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本规则版权属于 ICDR 和 AAA，并应用于 ICDR/AAA 的管理服务。任何未经授权对本规则的使用和修改可能违反版权法和其他适用的法律。进一步的信息请致电+1. 212. 484. 4181 或电邮 websitemail@adr.org。